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6
年報

推動專業 精益求精



目錄

- 02** 2016 年度理事會成員
- 04** 理事會報告
- 06**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 16**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18** 捍衛法治
- 20** 改善執業環境
- 24**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 28** 發掘新機遇
- 36**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 40** 回饋社會
- 44**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 72**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4** 縮寫詞列表

2016 年度理事會成員

蘇紹聰
會長
(6月起)



彭韻僖
副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6月起)



羅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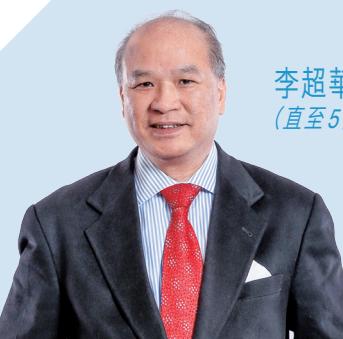
史密夫



馬華潤



李超華
(直至5月)



喬柏仁



倪廣恒
(直至5月)



帝理邁



陳澤銘
(2月起)



陳潔心
(5月起)



熊運信
會長
(直至6月)



何君堯



王桂壩



蕭詠儀
(直至5月)



黃吳潔華



伍成業
(直至5月)



白樂德



陳曉峰



陳寶儀



莊偉倫
(5月起)



黎壽昌
(5月起)



湯文龍
(5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6年度報告以及2016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15及18至43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6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虧損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79至103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0,345名會員(2015的人數為9,869名)，並簽發共9,076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8,647份)。當時全港共有870間律師行(2015的數字為854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16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6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蘇紹聰

會長

香港，2017年3月31日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蘇紹聰會長(2016年6月7日上任)	23	2	25	3
彭韻僖副會長	24	1	25	3
黎雅明副會長(2016年6月7日上任)	23	3	26	3
熊運信會長(2016年6月7日離任)	25	3	28	4
何君堯	23	0	23	0
王桂壇	23	3	26	1
羅志力	24	1	25	0
史密夫	20	1	21	0
馬華潤	21	1	22	0
蕭詠儀(2016年5月26日辭任)	6	0	6	0
黃吳潔華(2016年5月26日獲重選)	24	2	26	1
伍成業(2016年5月26日辭任)	0	0	0	0
李超華(2016年5月26日辭任)	8	0	8	0
喬柏仁	26	2	28	0
倪廣恒(2016年5月26日辭任)	7	0	7	0
白樂德	21	1	22	0
陳曉峰	27	2	29	0
陳寶儀	21	3	24	0
帝理邁	17	0	17	0
陳澤銘(2016年5月26日獲重選)	22	2	24	1
陳潔心(2016年5月26日獲選)	20	1	21	0
莊偉倫(2016年5月26日獲選)	20	3	23	0
黎壽昌(2016年5月26日獲選)	16	3	19	1
湯文龍(2016年5月26日獲選)	17	2	19	0

會長和秘書長 報告



會長報告

公義得以彰顯和執行，有賴眾多基本價值支持，而律師在堅守這些價值方面，擔當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律師的專業標準務須維持在最高水平，絕對不容妥協，即使些微的失準，都可能危及社會大眾的福祉。

作為監管律師業界的團體，律師會的主要職責正是致力捍衛和保持最高的律師專業水平，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推動專業，精益求精」簡潔地敘述了律師會於2016年的工作。

貫徹專業水平

作為律師行業的監管者，律師會有責任確保業界新成員的專業水平，以保障公眾利益。早於2012年初，律師會已建議引入「統一執業試」，其用意是確保所有新晉律師已按照貫徹一致的嚴謹標準通過考核，從而維持業界新成員的專業質素和水平。根據現行《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授予的權力，律師會於2016年1月公布計

劃，最遲於2021年舉行首屆統一執業試，並由律師會負責設定試題和批改試卷。屆時任何人只要通過該考試，便可成為實習律師。過去一年，相關委員會就推行統一執業試作出多方面準備，包括訂立時間表、考核範圍、考試標準和程序，以及豁免指引，並探討所涉及的費用和人手安排。引入統一執業試乃為協助業界日後更穩健地發展而作出的建議，而律師會定將繼續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務求令該建議能夠順利實行。

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

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除了有助確保客戶得享最佳法律服務和保障公眾利益之外，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地位，以及提升本港律師專業在現今充滿挑戰的法律市場上的競爭力。就此而言，2016年律師會的重點工作，包括為會員提供機會接受適切和有效的培訓、向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提供專業法律培訓，以及向新興市場推廣

香港律師提供的優質服務。

年內，律師會在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增設了九項選修課程，亦委托顧問為一項執業管理課程準備教材。而大部份相關工作已於年內完成，上述課程亦預期於2017年推出。

提高國際聲譽

律師會是設立強制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方面的先驅。該計劃成效顯著，不但加強了執業律師對於風險的認知，而且讓他們認識到如何能有效地防範和管控風險。律師會推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已逾十載，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樂意與區內各國各地，特別是內地的同業，分享相關經驗。

年內，於一場在成都市舉行的研討會上，以及於6月與北京市律師協會舉行的會議上，律師會都曾向當地同業介紹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內地業界對此的反饋非常令人鼓舞。律師會更獲國內多個省市邀請講解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律師會計劃

於來年定期和更深入地向內地同業介紹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從事跨司法管轄區業務和交易的海外客戶當事人未必知道香港的執業律師擁有不少獨特的專業技能。我們必須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律師專業的認識，讓本港業界能夠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承擔主要角色。為此，律師會於年內除了在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和國際律師聯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等有關的大型國際會議上舉辦研討會之外，亦積極與俄羅斯和台灣的同業鞏固專業關係，並取得了重大進展。

俄羅斯的商貿環境已遠較昔日開放，2010年起，俄羅斯更取代了匈牙利，成為香港在中東歐地區的最大出口市場。香港與俄羅斯兩地的律師無疑存在着廣泛的合作空間。隨著律師會與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Federation Chamber

of Lawyers of Russian Federation)於2015年簽訂諒解備忘錄，律師會於5月在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St Petersburg International Legal Forum)上舉辦了一場研討會，向俄羅斯律師和商界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2016年，律師會在加強與台灣同業的聯繫方面亦跨進了一大步。律師會先於1月與台灣律師聯合會簽訂諒解備忘錄，隨後於10月分別與彰化律師公會和南投律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此外，律師會於5月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網站建立超連結，以便台灣客戶瀏覽律師會網站，獲取關於香港律師的資訊。

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糾紛排解中心的政策，律師會充分把握每次機會，向各界講解選擇香港作為糾紛排解地點以及採用香港法律處理商務和投資協議的好處。2016年，律師會積極地在多個場合向全球各地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如2月份在貴陽和西安舉

行的「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及在秘魯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工作坊、4月在吉隆坡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5月在成都舉行的「創新升級·香港博覽」會議、7月與東京辯護士會攜手於東京舉辦的研討會、9月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會，以及10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會議。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着手籌備建立律師仲裁員名冊及香港律師調解員名冊。設立後者的目的是為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的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協助他們物色調解員解決前海區內的商貿糾紛。

維持有序的法律環境，確保市民利益得到保障

在香港，由於律師在社會上擔當着重要角色，法律執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律師除了要具備各項法律知識外，在執業過程中也必須熟悉和嚴格遵守專業道德規則和執業運作規定。律師行的每個辦事處



蘇紹聰
會長

都必須按法定要求受到監督和管理。律師會一直嚴肅對待和處理每一宗涉及違反執業監督和管理標準的個案。這些標準確立了律師業界的獨立性，業界必須嚴格遵從。

年內，律師會轄下各個調查委員會(為對投訴作出裁決而組成的專責委員會)曾處理共285宗投訴，並將六宗個案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此外，

律師會於年內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四間律師行的業務，當中包括大型執業業務。由於被介入律師行的相關紀錄有欠齊全，以致律師會須動用遠較往年龐大的人力物力進行介入和調查工作，而所涉及的高昂費用更令律師會於2016年錄得4,200萬港元的虧損。介入律師行業務是一件極為嚴重的事，理事會只會在絕對有

必要的情況下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的過程難免會招致監管費用，但這最終是為了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放眼未來，理事會已議決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探討如何控制監管成本。

另外，有不法之徒已經由偽造律師行網頁發展成以設立和營運聲稱為律師行的實體辦事處，假冒律師和律師行。此舉背後的動機是要利用公眾對法

律專業的信任，使他們疏於防範，誤墮騙局。為遏止同類罪行，律師會已即時加強律師行和律師資料的公眾查詢服務，亦鼓勵市民在聘用某律師或律師行前，向律師會查詢或查閱律師會網站內的「法律界名錄」，以確保該律師或律師行具備正式執業資格。

與此同時，儘管設有14天的通知期限，律師會仍促請會員在設立新辦事處後須儘快通知律師會。

律師會年內亦致力檢討註冊外地律師的監管制度。由於有指《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12條容許外地律師從事的工作範圍有欠清晰，為了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律師會擬備多項旨在釐清相關工作範圍的建議，以確保受規管的律師遵守相關規定。

過去十年，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急增近50%(從2006年的906人增加至2016年的1,358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73%的外地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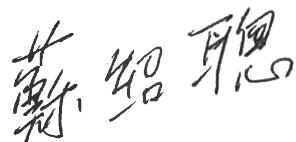
受僱於香港律師行；這表示因外地律師在本港律師行執業時犯錯或出現遺漏而引致索償的潛在風險亦相應增加。縱使在本港律師行執業的外地律師人數與日俱增，但外地律師的人數並無納入計算律師專業彌償供款額的方程式，因此並沒有在律師行供款額中反映出來。在現行的專業彌償供款計算機制下，外地律師被視為不具備律師資格的職員。為了糾正這種不公平情況，律師會於年內為相關法例之修訂致力工作，把外地律師的人數納入專業彌償供款額和可扣減款額的計算程式之內。

鼓勵會員積極參與 公益法律和社區服務

不少律師會會員熱心公益、樂於服務社群。律師會不但全力支持公益服務和社區項目，更扮演積極的角色，提供及籌辦相關服務和活動。2016年，律師會統籌了共74個公益及社區項目，當中包括「法律周」、「青Teen廣場」、「法律先鋒」師友計劃、社區和學校

講座、「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會的「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於年內頒獎予117名律師和26間律師行，以表揚他們在公益法律服務方面的貢獻。除了安排執業律師參與公益服務外，律師會繼續與律師行、政府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合作，向法律業界所有成員宣揚「回饋社會」的文化。

我獲得機會出任律師會會長，為業界效力，實在深感榮幸。我亦謹此衷心感謝理事會全體成員及秘書處所有同事的長期支持。來年將充滿挑戰，而我將會秉承律師會的宗旨，繼續推動各項工作，為律師業界的福祉和發展而努力。



蘇紹聰
會長

秘書長報告

對於秘書處來說，2016年是極為忙碌和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律師會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引領下，秘書處於年內為廣大會員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撮述如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104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康樂及體育晚會、聖誕派對、「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b) 統籌74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同心嘉年華」、「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長者探訪、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
- (c) 接待35支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d) 統籌24次出訪大中華區內19個城市，並派遣28代表團前往並參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之國際大會和會議；
- (e) 安排律師會與多個海外專業團體簽訂共11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書；
- (f) 安排挑選和贊助共14名年青律師連同律師會其他代表出席分別由國際律師協會、LAWASIA、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年青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國際律師聯盟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主辦的國際會議，以及由香港律政司主辦並在南京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g)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15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表五篇新聞稿；
- (h)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88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次為17,356人；
- (i)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16人；
- (j)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的活動；
- (k) 處理(i)10,345名會員、18名關聯會員及406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646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637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9,076份英文執業證書及4,137份中文執業證書之發出，(v)1,645名外地律師及86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以及(vi)1,258份專業操守證明書之發出；
- (l) 對513名執業律師及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m) 處理961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n) 對55間律師行進行共84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的具體工作。

會員的動態和組成

律師會會員人數已突破一萬大關。截至2016年年底，會員人數為10,345人，較2015年的9,869人增加4.8%。該升幅與2011至2015年的4.3%按年平均升幅相約。在上述的10,345名會員當中，9,076人持有執業資格，較2015年的8,647人增加5%。

右方各圖表顯示截至2016年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佈。

與2015年相比，截至2016年年底的顧問律師人數微跌1%，沒有從事私人執業的人數則增加1%。此外，持有執業資格的律師的男女比例差距從2015年的5%收窄至2016年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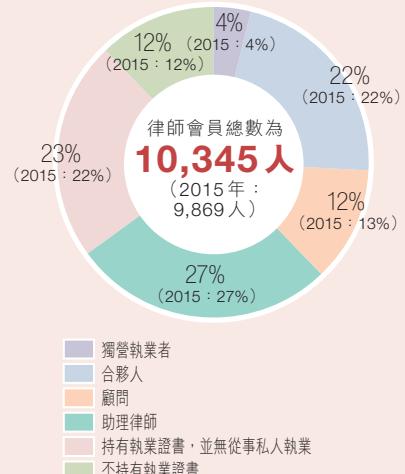
年內有41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和十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開業，同時有23間香港律師行和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業。在該六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三間轉為香港律師行。

為本地律師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制度

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年底，已有21間律師行引用該條例成為限責合夥，其中11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十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該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享有「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應是具有吸引力的選擇。事實上，律師行的規模分佈於年內亦出現了些微改變。按每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數目計算，規模較大的律師行數目有所增加。擁有二至五名合夥人的律師行數目較2015年下跌2%，但擁有六至十名合夥人，以及擁有超過20名合夥人的律師行的數目都較2015年增加1%。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職員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受僱於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職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16年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5,312人和469人，較2015年分別微升1.3%和0.6%。

執業狀況



年資



性別



財務狀況

由於收入減少和監管開支大幅上升，律師會於2016年錄得大約4,200萬港元的虧損。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15年錄得約23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16年的總收入約為8,580萬港元，較2015年下跌7.7%。收入下跌主要歸因於年度會費由800港元下調至300港元、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獲豁免向律師會繳付年度服務費、在紀律程序和介入個案中討回的訟費額減少，以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條提出的代墊付費用申索。

執業證書申請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於本年度均維持不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

至於開支，律師會於2016年的總開支約為1億2,770萬港元，較2015年增加41.4%，主要原因之一是介入律師行業務所涉費用由2015年的20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3,750萬港元。《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16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四間律師行的業務。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該等律師行的客戶由其他律師代表，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部份介入行動涉及大量文件，加上被介入律師行的紀錄不全，導致介入過程的工作量大增。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

另一個導致律師會開支增加的主因，是於年內進行的兩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招致的訟費。案件所涉的訴訟和法律程序費用總計為440萬港元，遠高於2015年的80萬港元。

除了上述監管費用外，律師會於年內審慎管理其他開支，將之控制在低於2015年的水平。辦公室開支和會員開支分別較2015年減少11.6%和22.2%。

年內的虧損令律師會的累計盈餘減至1億9,200萬港元。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15年的約1億6,820萬港元減至2016年年底的約1億6,620萬港元，減幅為1.2%。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我們亦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的大約60%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的一切服務以及內部運作均透過環保的方式進行。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於3月推出電子版本，讓讀者可於在桌面電腦和各個主要流動平台上閱讀，亦可於《香港律師》網頁內下載。電子版本不但設有全面的內文搜尋功能，亦提供超連結至會刊內外的參考資料庫。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打印本無異，更可隨時透過社交媒體和電郵與人分享。所有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律師均有權收到《香港律師》的打印本。為了保護環境、節省用紙，律師會定期鼓勵和提醒會員選擇不再收取《香港律師》及律師會年報的打印本。而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已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至於如每周

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亦只提供電子版本。

律師會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使用雙面列印；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亦設有完善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律師會全力支持環境局的「全民節能」運動，亦已參與《節能約章2016》和「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價值。我們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016年，為應付審查及紀律部日益繁重的工作，律師會通過增設三個職位，包括一名調查律師、一名高級註冊主任及一名監察會計師，令秘書處常設職員的人數增至98人。

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16年的平均更替率為20%，2015年的數字則為37.5%。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重要資產，我們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2016年，律師會向秘書處其中六位員工頒贈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10至25年不等。

秘書處於年內為一眾員工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3月的春季晚宴、10月的員工晚宴及12月的聖誕派對。秘書處亦舉辦多場講座，向員工講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訊科技風險、個人健康、個人資料私隱法例，以及電話禮儀等多個課題。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律師業界出力，秘書處全體同事實在深感自豪。我們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必繼續堅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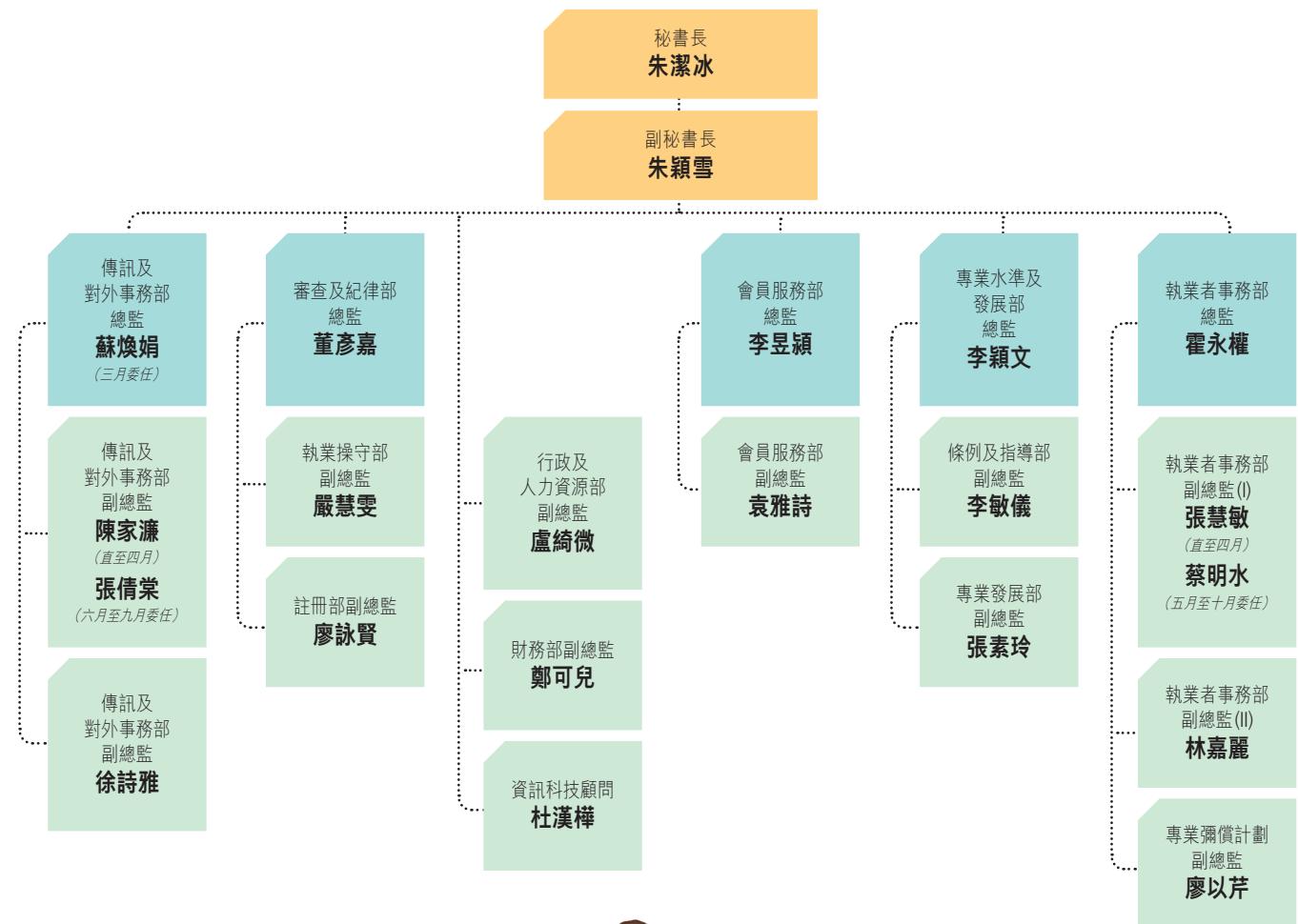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核心準則。

而其中一項核心準則是司法獨立。律師會絕對相信，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本港的司法制度能夠按照《基本法》妥善運作。誠然，律師會深明，根據《基本法》第158(1)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然而，律師會的一貫立場是人大常委會在行使第158(1)條下的權力時應謹慎容忍，以維護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和法治的信心。2016年11月，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104條後，律師會發出新聞稿，重申若人大常委會經常解釋《基本法》，便會產生司法獨立受損的印象。

司法獨立需要由德高望重的法官執行司法公義。這對於維持香港法院在國際社會上備受稱頌和尊崇的聲譽至關重要。然而，社會對於法官和司法人員要求甚高。在現行制度下，司法人員須履行繁重的職責，包括審案、處理行政工作、列席內部和外間多個工作小組，以及撰寫判案書。年內，司法機構因應其早前對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工作條件進行的檢討所得

出的結果，向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律師會對於有助強化司法機構的所有措施均表示全力支持。

法治是人民享有基本人權的關鍵所在。自從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開始運作以來，律師會一直密切監察其實施情況。2016年9月，保安局表明，審核免遭返聲請時所要考慮的「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下的生存權利。當局亦建議引入試驗計劃，為免遭返聲

請人士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律師會理解引入該計劃的政策目的，但對於該計劃的實施細節(例如是否有合資格的傳譯員對該計劃提供協助)以及該計劃下的律師缺乏相關培訓等情況表示關注。有見及此，律師會亦即時作出回應，於11月透過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執業律師舉辦培訓課程，並邀得國際難民法的權威James Hathaway博士從美國來港，講解免遭返聲請的「所有適用理由」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

法治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律師會將一如以往，繼續努力不懈地捍衛法治。



■ 「入境事務處對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下『所有的適用理由』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之說明」培訓課程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業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為執業律師帶來嚴峻挑戰。律師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改善執業環境，令法律專業得以穩健、有效和獨立地發展。

削減經常開支

律師行營運其中一項龐大的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章，附屬法)(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享有酌情權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進行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

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及2015/16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業界於該五個彌償年度所享有的供款減免總額達6億4百萬港元。2016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會決定行使其權力，把2016/17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一半。

律師會轄下的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探討在以上各種情況下提供法律服務的可行性，以期協助削減傳統實體辦公室的營運開支。工作小組同時探討律師在非傳統營運模式下分享辦公室、員工和設施等情況下的監管問題。

法律服務架構的現代化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模式自2016年3月1日起引入本港律師行起至同年年底，已有21間律師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轉為以限責合夥模式執業，其中十間為本地律師行，11間為註冊外地律師行，分別佔本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總數的1.1%及13.5%。業界對限責合夥模式的反應最初不算熱烈，但情況正慢慢改善。在這種新模式推出的首月，有五間律師行進行「轉型」，其後幾乎每個月都有一至兩間律師行進行「轉型」。限責合夥模式的推行過程大致暢順，現時業界的查詢主要關

於轉為有限責任合夥所涉及的行政程序，例如如何填寫相關表格、如何申領商業登記證，以及如何取得所需的加額保險。

我們希望限責合夥給予自身清白的合夥人的保障，能夠鼓勵有志擴充業務的律師更容易地與各方面的人才合作。

律師法團

下一個有待引入的新經營模式是律師法團。律師會轄下的律師法團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跟進此事，會同律政司擬備及翻譯相關附屬法例。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律師會會員不時向律師會指出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須予改善之處，對此律師會深表謝意。律師會將把各種問題轉達有關當局，並積極與當局商討如何作出改變，藉以解決該等問題。雖然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做到，但律師會於年內曾就下列範疇積極與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並將繼續作出跟進：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收費率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

費下的律師和其員工每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指引(收費表)上一次的修訂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1997年作出。事隔19年，經濟變化及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已令到收費表與現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收費率存在着顯著差距。

這個不斷擴大的差距，意味着勝訴方的利益被嚴重剝削。勝訴方根據訟費令並按「敗訴方須付訟費」原則而從敗訴方討回的訟費，遠遠不足以彌補勝訴方付給其代表律師的費用，而兩者的差距由15%至高達50%不等。現行制度繼續採用如此過時的收費表，對勝訴方顯然極不公平，更削弱香港作為法律服務樞紐的吸引力。

年內，律師會繼續致力游說當局盡快更新收費表，但司法機構檢討收費表的進度未如理想。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

自2006年3月以來，律師會一直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制度與行政當局進行討論，至今雙方仍爭持不下。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政府願意向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投放多少資

源，以協助面對刑事訴訟但無法負擔聘請私人律師的費用的市民。行政當局向社區負有責任，須解決各項觸及市民在刑事訴訟中的權利的基本資源問題。

年內，律師會轄下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不辭勞苦地就調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一事與政府磋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於2月獲得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於6月獲立法會通過採納。自11月14日起，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得以上調：發出指示的律師的收費率獲上調25%；至於在區域法院兼任訟辯人及指示律師的律師，其收費率獲上調40%。此外，當局為訟辯律師增設了高等法院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

另外，根據兩年一度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收費率檢討及其結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的檢控收費和當值律師收費各將上調4%，以反映消費物價指數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錄得的累計變動。

法律援助事務

2016年6月，律師會轄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聯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和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的代表與法律援助署署長會晤，並向處長提出多項有關法律援助執業事務的議題，例如指派法援個案、監察被指派法援個案，以及中期訟費支付。署方給予律師會正面回覆，承諾對會上提出的議題作出跟進。

控方的披露責任

因應法院在Vivien Fan and Others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2010年第6、7、10、11及12號)(一般稱之為「上海地產案」)、Andrew Lam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2009年第5號)及Winnie Lo v. HKSAR(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2號)等案件中所作的判決，律師會曾審視多個問題，其中之一關於控方披露未經使用的材料。律師會成立了一個由轄下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內資深刑事執業律師組成的專責小組，審視該課題。該小組已於年內完成其工作。

現行的律政司《檢控守則》較對上一個版本精簡，但舊版本載有若干篇幅討論控方披露材料的課題，當中不乏對控辯雙方均有幫助的簡明提示和實用指引，供控辯雙方參考，應當在《檢控守則》中重現。上述專責小組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經驗，並留意到一些值得香港借鏡，以期改善資料披露機制的做法。例如，英國設有「披露主任」一職，專責審查向控辯雙方披露的材料，以及備存在調查過程中被保留的未經使用材料的清單。律師會於3月把其對於控方的披露責任的關注和看法轉達律政司。

婚姻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

對於政府建議設立機制以便內地與香港交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判決，律師會予以審視並表示支持。此外，律師會轄下的家事法委員會亦促請政府探討例如在內地送達或送遞呈請書等程序的事宜。

受第三方資助的仲裁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金融和仲裁中心。各方考慮是否在香港透過國際仲裁解決爭議時，必然要考慮各種可能有助取得進行

仲裁所需資金的方法，包括由第三方資助仲裁。律師會在轄下的仲裁委員會的協助下，審議相關諮詢工作，並於1月提交意見書。律師會對於由第三方資助進行仲裁的做法在香港屬合法的相關澄清予以支持，並特別指出相關問題以供律政司考慮。

知識產權仲裁

在展開仲裁程序時(甚或之前)，必須清楚釐清的重要問題之一，是相關爭議是否適合透過仲裁解決。然而，《仲裁條例》(第609章)沒有條文特別訂明知識產權爭議可否透過仲裁解決。政府建議修訂《仲裁條例》，以表明知識產權爭議可以透過仲裁解決，以及表明單單因為仲裁裁決與知識產權事宜或爭議有關而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做法並沒有違反公共政策。律師會轄下的仲裁委員會及知識產權委員會對上述建議原則上表示支持，並分別於5月及10月提交詳細意見書。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根據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就各項法律改革諮詢反映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2016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12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當中包括：

- 關於《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 關於建議香港與內地訂立交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意見書；
- 關於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 關於建議改進持倉限額制度和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作相應修訂的諮詢文件；及
- 關於2016年外國判決承認和執行公約草案初稿的諮詢文件。
- 關於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諮詢；
- 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
- 為落實執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的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 關於控方披露資料責任的意見書；
-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書及第二輪諮詢；
- 關於《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關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建議的意見書；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訂立優良執業水平以及確保該水平得以保持。後者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及積極汲取法律知識和技能。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前者旨在透過便捷的機制為執業律師提供課程，介紹多個法律課題和執

業範疇的最新發展和動態，讓執業律師能與時並進，應付客戶和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後者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的認知，以及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2016年，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合辦共388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吸引了超過17,356人報讀。另外，律師會評審和認可共5,197項由其他課程提供者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當中包括一項受「課

程提供者評審計劃」涵蓋的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以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年內，律師會認可了七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六本法律期刊和書籍、74個法律研究項目及十個為專業進修計劃目的而設的委員會。

律師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培訓課程。年內，律師會更新了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和現有的選修課程，亦增設了九項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包括：

- 風險管理與雲端運算；
- 財務策劃與風險評估；
- 商務風險管理；
- 項目管理與風險評估；
- 進階風險辨認與分析；
- 從法律與風險角度探討公益法律服務；
- 商業文件草擬 – 債權證；及
- 商業文件草擬 – 合併與收購。

此外，律師會舉辦了兩場分別關於評估式調解及競爭法的研討會，主題分別為「評估式調解事務的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與新競爭法」。



■ 於7月28日舉行的律師行實習生分享會

《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任何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理事會信納他曾至少有兩年真誠地受僱於香港的律師執業業務為止。為確保律師於獲准獨自或以合夥形式營運自己的律師行前已具備管理業務所需的技巧，《法律執業者條例》已予修訂，規定律師在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須完成認可執業管理課程。然而，這項立法修訂尚未生效，亦未訂明生效日期。律師會於年內繼續處理該執業管理課程及其他實施細節。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而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擁有海外律師資格。

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為擁有海外律師資格的人仕提供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16年已踏入第二十二屆。本屆考生共有216人，其中212人來自2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13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為52%。

至於實習律師，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 於10月17日舉行的「透過法院發展商業法：重新平衡法庭與仲裁的關係」專題研討會

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對任何有意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條，處理關於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律師會於1月發出新聞稿，公

布自2021年起，任何人在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前必須通過統一執業試。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提供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報考統一



■ 於3月4至5日舉行的「民事訟辯培訓課程」

執業試。律師會會定期評估接受報考統一執業試申請的先備條件。

律師會建議設立統一執業試，旨在確保所有律師都已通過同樣嚴格的評核標準。此舉既能令評核標準更趨一致，也有助提升新晉律師的質素和能力，從而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社會對律師專業的信心得以維持。

律師會於年內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統一執業試的考核範圍、考試程序及後勤工作。律師會將繼續為推出統一執業試作全面準備，並邀請所有持份者參與其中。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作為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16年年底，香港有81間外地律師行和1,358名註冊外地律師，他們來自3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除了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外，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律師

會於2月成立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相關法例、改善和澄清相關條文，以確保外地律師在本港執業時守法合規。該工作小組特別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的內容進行檢討，並

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以期改善具體草擬方式。相關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而律師會現正着手尋求得到司法機構原則上贊同該等建議。



■ 於9月9日舉行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法律服務業開放合作措施」專題講座



■ 於12月12日舉行的「大數據、人工智能與私隱」專題講座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我們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律師會派出代表參加國際會議，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發展步伐。

2016年，律師會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a) 於4月在吉隆坡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
- (b)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主辦、於4月在瀋陽和大連舉行的商務考察活動；
- (c) 由貿發局主辦、於5月在成都舉行的「創新升級·香港博覽」活動；
- (d) 於5月在聖彼得堡舉行的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
- (e) 於7月在東京舉行的東京辯護士會研討會；
- (f) 於7月在烏蘭巴托舉行的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
- (g) 於8月在科倫坡舉行的LAWASIA會議；
- (h) 於9月在哈薩克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推廣活動；
- (i) 於9月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j) 於9月在吉隆坡舉行的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 (International Malaysian Law Conference)；

(k) 由貿發局主辦、於9月在德國舉行的「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l) 由貿發局主辦、於10月在曼谷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推廣活動；

(m) 於10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會議；及

(n) 由貿發局籌辦、於11月在南京舉行的法律服務論壇。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



■ 於4月在瀋陽舉行的商務考察活動

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從而為本會會員帶來裨益。2016年，律師會先後與下列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a) 1月：馬來西亞律師協會；

(b) 1月：匈牙利律師協會；

(c) 1月：台灣律師聯合會；

(d) 4月：馬德里律師協會；



■ 於5月在成都舉行的「創新升級·香港博覽」推廣活動



■ 於9月在哈薩克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推廣活動



■ 於11月在南京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e) 5月：德國聯邦律師協會；

(f) 8月：斯里蘭卡律師協會；

(g) 10月：波蘭國家律師協會；

(h) 10月：南投律師公會；及

(i) 10月：彰化律師公會。

律師會的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範疇。年內，律師會向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公司推廣本港的調解服務，

並設立律師調解員名冊，以協助處理深圳市前海自貿區內的調解個案。名冊上的律師調解員將獲委聘，以協助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的公司成員解決在前海自貿區內的商貿糾紛。

律師會近年開拓的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顧問服務等。取得此等範疇的執業資格的律師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6年年底，本港共有48名訟辯律師（2015年：37名）、2,086名



■ 於10月在曼谷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活動



■ 於1月與台灣律師聯合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婚姻監禮人(2015年：2,082名)及445名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2015年：438名)。

為建立中央資料庫以協助推廣會員的仲裁服務，理事會通過成立律師會仲裁員名冊。律師會於11月之每周會員通告中發出通知，廣邀會員加入該名冊。現時，「共享親職」協調服務在協助解決婚姻和家庭糾紛方面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在這個以兒童為核心的糾紛排解過程中，一名受過訓練的專家會協助訂立和執行親職安排、監察父母有否切實履行該等安排，並解決涉及子女的紛爭。為配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律師會於11月邀請了一外國專家為親職協調員提供培訓。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並維持有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的執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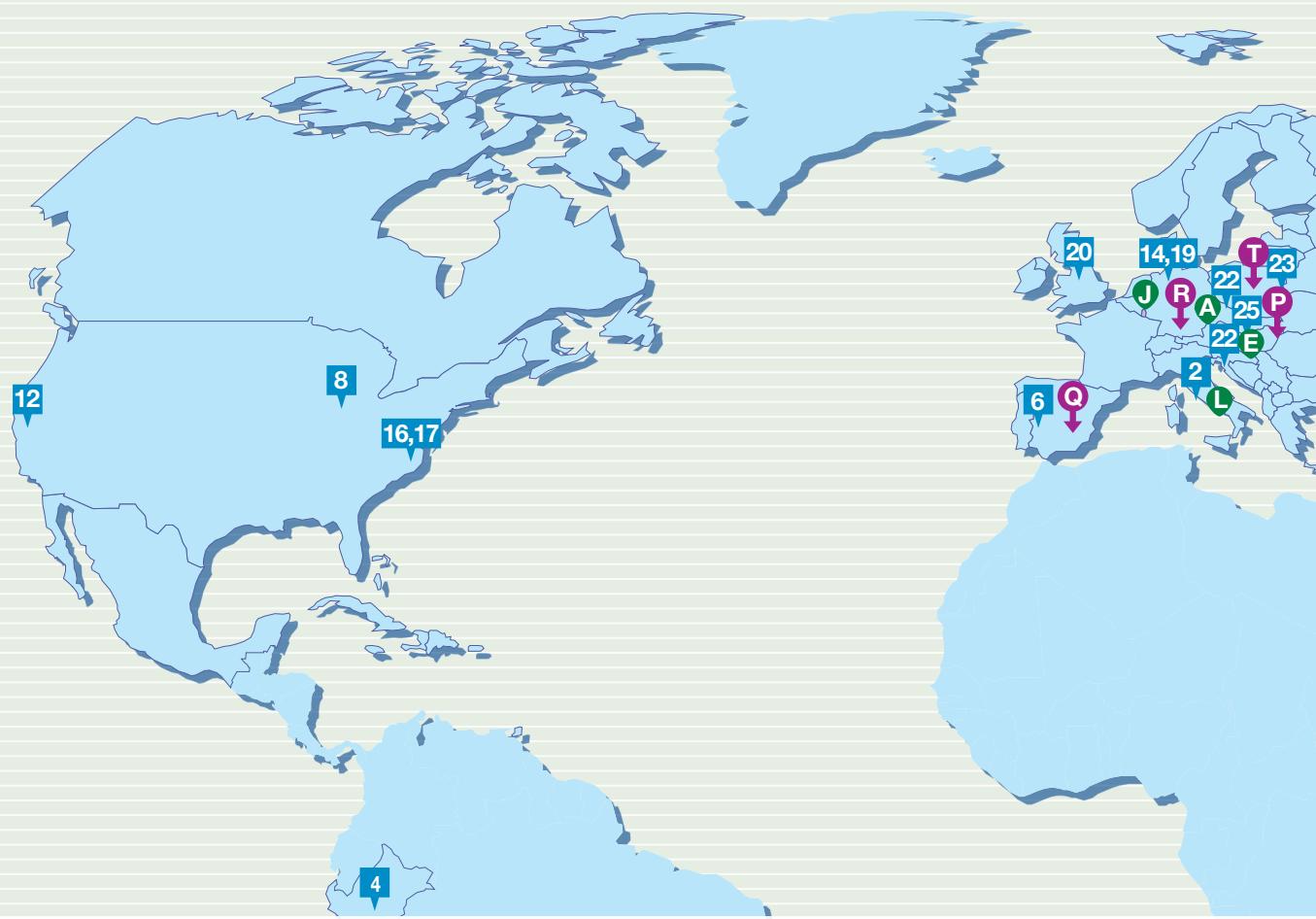
■ 於5月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 於8月與斯里蘭卡律師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律師會於 2016 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 - 捷克律師協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 - 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 - 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 - 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 - 克羅地亞律師協會
- F. 柬埔寨 - 柬埔寨律師協會
- G. 澳洲 - 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 - 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 -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
- J. 盧森堡 - 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 - 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 - 米蘭律師協會
- M. 日本(沖繩) - 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律師會於 2016 年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O.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律師協會
- P. 匈牙利 - 匈牙利律師協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 - 馬德里律師協會
- R. 德國 - 德國聯邦律師協會
- S. 斯里蘭卡 - 斯里蘭卡律師協會
- T. 波蘭 - 波蘭國家律師協會

律師會於 2016 年參加的國際會議及活動：

1.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7至8日)
2. 米蘭：米蘭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22至23日)
3. 印度：商務考察活動(2月1至5日)
4. 利馬：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2月23至26日)

5. 吉隆坡：第26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4月15至16日)
6. 馬德里、里斯本：禮節性訪問(4月28日至5月2日)
7. 聖彼得堡：第六屆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5月18至20日)
8. 芝加哥：國際青年律師協會半年度會議(5月18至21日)
9. 香港：與國際律師聯盟會合辦研討會(6月2日)
10. 東京：與東京辯護士會合辦研討會(7月11日)
11. 烏蘭巴托：第27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7月20至23日)
12. 三藩市：美國律師協會年會(8月4至9日)
13. 科倫坡：第29屆LAWASIA金禧會議(8月12至15日)
14. 慕尼黑：第54屆國際青年律師協會會議(8月23至27日)
15. 哈薩克：香港商務代表團考察活動(9月13至17日)



16. 華盛頓：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9月15至16日)
17. 華盛頓：國際律師協會年會(9月18至23日)
18. 吉隆坡：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9月21至23日)
19. 杜塞爾多夫、法蘭克福、漢堡、慕尼黑：貿發局「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9月27至29日)
2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0月3日)
21. 曼谷：貿發局「時尚潮流・魅力香港」論壇(10月5至7日)
22. 捷克、克羅地亞：禮節性訪問(10月21至24日)
23. 華沙：聯合座談會(10月26日)
24. 威靈頓：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會議(10月26至29日)
25. 布達佩斯：第60屆國際律師聯盟會議(10月28日至11月1日)
26. 香港：國際律師協會調解及仲裁年會(12月1至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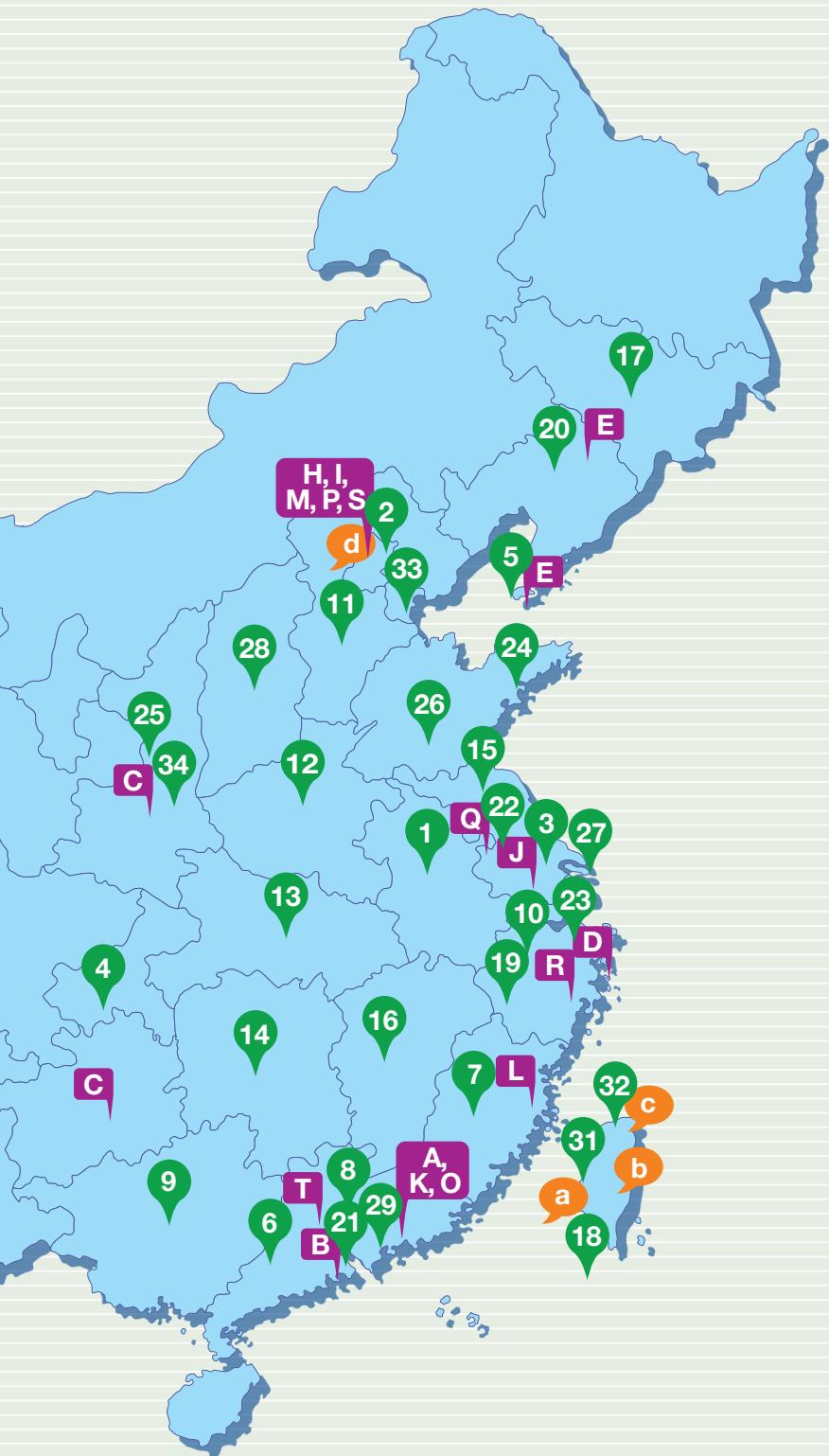
大中華區



律師會於2016年參加的大中華區
會議及活動：

- A. 深圳：到訪深圳巡迴法庭(1月18日)
- B. 橫琴：青年及專業人士考察團(1月22日)
- C. 貴陽、西安：仲裁研討會(2月23至25日)
- D. 寧波：中國法學會「一帶一路」論壇(3月24至26日)
- E. 瀋陽、大連：商務考察活動(3月30至4月2日)
- F. 成都：2016年「創新升級·香港博覽」(5月12至13日)
- G. 成都：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簡介會(5月13日)
- H.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普通法課程(5月27至28日，6月15至16日)
- I. 北京：到訪北京市司法部及北京市律師協會(6月16日)
- J. 南京、合肥、常州、無錫：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推廣活動(7月5至8日)
- K. 深圳：司法部自貿區法律服務業開放座談會(8月16日)
- L. 福州：海峽兩岸法律論壇(8月18日)
- M. 北京：到訪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北京商務服務業聯合會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9月8日)
- N. 新疆：絲綢之路法律服務論壇(9月21日)
- O. 深圳：到訪深圳國際仲裁法院(10月26日)
- P. 北京：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11月3至4日)
- Q. 南京：香港法律服務論壇(11月14至16日)
- R. 浙江省義烏市：絲綢之路法律服務國際論壇(11月22至25日)
- S. 北京：「一帶一路」法律糾紛解決國際研討會(11月25至26日)
- T. 廣州：中國律師制度改革與發展國際研討會(11月25至27日)





律師會於 2016 年前與下列
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諒解
備忘錄：

- 律師會於 2013 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常州市律師協會
4. 重慶市律師協會
5. 大連市律師協會
6. 佛山市律師協會
7. 福建省律師協會
8. 廣東省律師協會
9.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10. 杭州市律師協會
11. 河北省律師協會
12. 河南省律師協會
13. 湖北省律師協會
14. 湖南省律師協會
15. 江蘇省律師協會
16. 江西省律師協會
17. 吉林市律師協會
18. 高雄律師公會
19. 浙江省律師協會
20. 遼寧省律師協會
21. 澳門律師公會
22. 南京市律師協會
23. 寧波市律師協會
24. 青島市律師協會
25. 陝西省律師協會
26. 山東省律師協會
27. 上海市律師協會
28. 山西省律師協會
29. 深圳市律師協會
30. 四川省律師協會
31. 台中律師公會
32. 台北律師公會
33. 天津市律師協會
34. 西安市律師協會
3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我們提供的支援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促進會員的個人專業發展、確保會員身心健康，以及滿足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和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

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16年的研討會的內容涵蓋以下範疇：

(a) 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的《競爭條例》；

(b) 自3月1日起引入的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c) 自7月1日起生效的《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d) 入境事務處於9月12日發出的澄清，其內容指出，在統

一審核機制下，申請免遣返保護的「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條下的生存權利；

(e)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關乎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和合作措施；及

(f) 自11月1日起生效的《2016年破產(修訂)條例》。

道德

律師會每天都要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較複雜的查詢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1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

執業管理

律師會設有專責委員會，為會員提供執業管理方面的協助。委員會於9月舉辦以「香港律師

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為題的研討會，分享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業務的經驗。

律師會亦委托顧問，撰寫五篇探討執業管理動向和相關議題的文章，並刊登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提供指引。2016年，監察會計師對

55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4次探訪。

科技

律師會轄下的科技委員會於年內舉辦六場研討會，以加強會員對各類網絡風險和各種網絡最新發展的意識。委員會亦着手為執業律師編製一套資訊保安指引，以及更新律師會軟件指南及選購指引，當中包含對市場上各類執業業務管理軟件進行客觀的評價。



■ 新春酒會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各項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夠忙裡偷閒，享受生活。

2016年，律師會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興趣小組，並為會員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

- 2月22日：新春酒會；
- 4月19日：品味咖啡工作坊；
- 5月15日：家庭同樂日；
- 7月28日：會員論壇及晚餐聚會；
- 8月4日：咖啡拉花藝術工作坊；
- 8月25日及10月18日：參觀終審法院；
- 8月28日：水運會；
- 9月1日：夏日音樂會；
- 9月24日：會員子女活動—參觀香港益力多有限公司；
- 10月29日：「法律廚神大比拼」；
- 11月14日：第11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11月21日：周年酒會；
- 12月2日：日式花藝班；
- 12月15日：聖誕派對；及
- 年內舉辦兩場會員午餐聚會。

律師會於2011年推出“LawSociety Lexis”平台，為會員、註冊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免預繳網上資料搜尋服務，而該服務至今已踏入第六年。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不同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及優閒、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頁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藝術展覽及旅遊博覽的入場券。



■ 參觀終審法院



■ 會員論壇暨晚宴



■ 會員子女活動—參觀香港益力多有限公司



■ 第11屆康樂及體育晚會



■ 企業律師年會 2016

為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任職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6年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5.8%並未有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於9月舉辦企業律師年會，探討企業律師關心的議題。是次大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參加。此外，律師會於5月為企業律師會員安排參觀阿里巴巴集團的法律部門，亦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鼓勵企業律師互相分享工作經驗。

年青律師

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4%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

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小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龐大的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為了更透徹地瞭解年青會員的需要，律師會進行了一項關於「年青會員的需要及偏好」的調查，務求為年青律師提供更佳的服務。除了為年青會員舉辦各類活動，促進他們彼此間的聯繫，以及照顧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的需要之外，律師會亦推動業界的分享文化。2016年，「法友聯盟」連續第六年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參加富互動性的活動，從而加深彼此的瞭解。



■ 律師會周年聖誕派對 2016



■ 2016「法友聯盟」第二項活動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並透過多個途徑，盡力履行社會責任。在這方面，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讓會員服務社會。年內：

- 我們舉辦了連串社區項目，例如「青Teen講場」，由參與是次活動的超過100名律師擔任義工，帶領來自18區，超過94間中學的937名中學生討論多個法律課題；
- 超過130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處理了1,537宗涉及人身傷亡、婚姻法、刑法和調解等範疇的電話求助個案；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了逾48名律師擔任13支學校隊伍，共101名學生的導師，一同參加以消費者權益、濫用藥物、網絡罪行及私隱為題材的微電影製作比賽；
- 我們的會員透過多個渠道，例如學校和社區講座、公開討論、報章專欄、電台及網上媒體等推廣法律知識，當中包括由11月16日至12月28日期間每周在ViuTV和商業電台播放的法律資訊特備節目，以及分別於12月8和20日於香港理工大學蔣震劇院舉行的兩場社區講座；

- 我們舉辦了多項社區活動，包括9月份於鑽石山舉行的「法律同心嘉年華」，透過攤位遊戲向市民灌輸法律知識；律師義工亦探訪分別位於青衣和沙田的安老院，以及保良局兒童之家；

- 我們與多個機構攜手合作，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及計劃，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舉辦的「社會企業專題研討會系列」，協助社會企業了解在其營運時要注意的法律事項；並於5月為社



■ 於12月17日舉行的「法律周」及「青Teen講場」2016的開幕典禮



■ 於11月12日舉行的「法律先鋒」師友計劃第七期結業禮暨第八期啟動禮



■ 於9月11日舉行的「法律同心嘉年華」

會企業代表舉辦題為「探討營運共享廚房的社會需求及主要考慮因素」的研討會；



■ 於10月18日及11月24日舉行的參觀高等法院及「識」法工作坊活動

- 參與由社聯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商校合作計劃」，此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加強合作和聯繫，藉以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有更充足的準備，應付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後所面對

的挑戰。年內，律師會先後舉辦兩場參觀高等法院及「識」法工作坊活動。兩項活動吸引了來自11間學校合共81名學生參加；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推行「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擁有人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處理了177宗相關個案；



■ 於11月19日探訪安老院



■ 於5月24日舉行的「探討營運共享廚房的社會需求及主要考慮因素」研討會



■ 於12月3日舉行的義工服務計劃

- 與知識產權署合作，推行「知識產權免費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宜方面的法律協助。年內，該項服務進行了30個諮詢環節；
- 由律師義工撰寫兩篇文章，分別於4月和7月刊登於《信報》內的「談商言義」專欄；
- 與東華三院合辦社區服務，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提高對香港法制核心價值的認識，並安

排律師會義工與小朋友交流，增強他們對運用英文的信心。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以自己的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2016年，除了九個傑出服務獎項外，共有22間律師行和112名會員在上述計劃下獲頒各個獎項。



■ 於12月16日舉行的「2016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帶一路」委員會

簡家驥 (主席)
陳曉峰 (自9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寶儀
周永健
熊運信
黎雅明
彭韻僖
蘇紹聰
王桂壎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史密夫
簡錦材 (於2月上任)
廖譚婉琼
黎雅明
陳傳仁

秘書：秘書長

立法會聯絡組

蘇紹聰 (自6月起出任主席)
熊運信 (於6月辭任主席)
朱潔冰
郭榮鐸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白樂德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祈禮輔
鄧秉堅
喬柏仁
何基斯
羅志力
穆士賢
黎雅明
吳蕙恩
岑宗橋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Keith M. BRANDT
鄒奇偉 (於1月辭任)
文家立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唐匯棟
黃碧如 (於11月上任)
邱嘉怡 (於7月上任)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熊運信
黎雅明
伍成業 (於5月辭任)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顧禮德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
供款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鄧秉堅 (於9月辭任)
黎雅明 (於10月上任)
吳惠恩
王桂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李超華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何君堯
梁鎮宇
史密夫
黎雅明
施德偉
王桂壩

秘書：秘書長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陳曉峰	(自7月起出任主席)	(8/9)
白樂德	(於7月辭任主席)	(4/9)
陳澤銘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3/4)
陳啟鴻		(6/9)
陳潔心	(於7月上任)	(4/4)
韓禮賢		(6/9)
許學峰		(7/9)
熊運信		(7/9)
黎壽昌	(於7月上任)	(4/4)
林君良		(8/9)
李應彪		(7/9)
李志光		(8/9)
羅志力		(6/9)
馬華潤		(4/9)
黎雅明		(3/4)
倪廣恆	(於5月辭任)	(4/4)
伍成業	(於5月辭任)	(0/4)
彭韻僖		(5/9)
彭格禮		(7/9)
林沛思		(4/9)
黃栢欣		(7/9)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伍成業	(於5月辭任副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陳澤銘	(於10月上任)
陳曉峰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	
黎雅明	(於10月上任)
吳金源	
湯文龍	(於10月上任)
黃栢欣	
黃苑桁	
楊慕姍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調查委員會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審查及紀律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9/10)	黃金霏
黎壽昌	(自6月起出任副主席)	(9/10)	黃江天
李超華	(於5月辭任副主席)	(1/5)	黃世傑
陳曉峰	(於7月退任)	(3/6)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蔡仰德	(於5月辭任)	(0/4)	
何君堯		(4/10)	
熊運信		(9/10)	
簡慧敏		(3/10)	
簡家驥	(於8月上任)	(3/3)	
黎毅		(8/10)	
盧鳳儀		(5/10)	
黎雅明	(於7月上任)	(2/5)	
彭韻僖		(8/10)	
羅睿德		(5/10)	
蘇紹聰		(5/10)	
蔡穎德	(於8月上任)	(2/3)	
徐若婷		(9/10)	
黃江天		(7/10)	
黃金霏	(於8月上任)	(3/3)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黃永昌		(7/10)	
楊慕姍		(7/9)	
葉鉅雲	(於7月退任)	(4/6)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律周 2016」籌委會

楊慕姍	(主席)	黃永昌	(主席)
梁寶儀	(副主席)	楊慕姍	(副主席)
區少芬		陳曉峰	
陳永良		陳潔心	
周潤柳		陳永良	
熊運信		鄭程	(於8月上任)
江仲有		朱柏陵	(於8月上任)
黎毅		何澤群	
羅日陽		黎毅	
盧鳳儀		羅日陽	
蕭艷		蕭艷	
譚雪欣		蔡穎德	
蔡穎德		徐若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黃麗顏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陳潔心 (主席)
黃愛晶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黎毅 (於7月退任副主席)
陳嘉豪 (於11月上任)
陳曉峰
陳永良 (於7月退任)
Muhammad KAMRAN CHAUDHRY
鄭程
朱柏陵 (於4月上任)
何澤群
林曉雅 (於11月上任)
黃江天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黃麗顏 (主席)
黎毅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永良 (於7月辭任副主席)
黃靖容
蘇文傑
蔡穎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蕭艷 (自12月起出任主席)
徐若婷 (於12月辭任主席)
蔡穎德 (自12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維良 (於7月退任)
黎毅
劉穎言
沈嘉明
黃愛晶
黃江天
胡加婕
吳偉靜
楊雅雯
葉雅婷
余沛恆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黃世傑 (主席)
羅日陽 (副主席)
陳潔心
簡汝謙
黎毅
蕭艷
任穎珠
丘志強 (於7月退任)
翁嘉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自8月起出任主席)
彭韻僖 (於8月辭任主席)
熊運信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倪廣恒 (於6月辭任副主席；
於6月辭任成員)
陳寶儀 (於7月退任)
陳文耀
方詩韻
簡家驥
龔海欣 (於9月上任)
李顯能
陸耀宗 (於9月上任)
Munenori KAKU (於9月上任)
羅睿德
鄧宛舜 (於7月辭任)
黃金霏
黃永昌
嚴敏怡 (於9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彭韻僖 (自 10 月起出任主席)
蘇紹聰 (於 10 月辭任主席)
鄭宗漢 (自 11 月起出任副主席)
韋業顯 (自 11 月起出任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林月明 (於 7 月辭任副主席；
於 7 月退任成員)
徐奇鵬 (於 7 月辭任副主席)
陳偉國
陳元亨 (於 7 月退任)
張翹欣
張永財 (於 11 月辭任)
周永健
夏卓玲 (於 7 月退任)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驥
簡汝謙
林靖寰
林新強
劉英傑 (於 9 月上任)
李頌華 (於 9 月上任)

徐凱怡

簡汝謙
顧張文菊
龔海欣
劉泳寧
劉佳凝
李芷欣
盧彥樺
盧振麗
盧鳳儀
陸耀宗
韋業顯
黃金霏
丘志強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公共政策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展泓
陳永良
陳子遷
陳穎妮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6」籌委會

文理明 (主席)
鄭宗漢 (顧問)
蘇紹聰 (顧問)
黃江天 (顧問)
陳嘉豪
陳潔心



■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8/8)
鄭麗珊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4/7)
黎雅明	(於7月辭任副主席： 於7月退任成員)	(4/4)
陳寶儀		(4/8)
陳澤銘	(於1月退任)	(0/8)
陳浩良		(4/8)
陳曉鋒	(於1月上任)	(6/8)
陳潔心		(8/8)
周永健		(7/8)
葉成慶		(7/8)
羅婉文		(5/8)
彭韻僖		(6/8)
湯文龍	(於7月上任)	(3/4)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會所委員會

陳子遷	(主席)
彭韻僖	(副主席)
陳寶儀	
朱潔冰	
盧鳳儀	(於1月上任)
黃幸怡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企業律師委員會

陳浩良	(主席)
徐若婷	(副主席)
陳澤銘	
陳明德	
陳穎傑	
許慧玲	
Jasmine KARIMI	
武偉昌	
伍成業	(於5月辭任)
劉天霖	(於11月退任)
Anne M. SALT	(於11月退任)
蕭詠棋	
黃嘉晟	
葉雅婷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主任

會員權益委員會

陳寶儀	(主席)
陳子遷	
徐凱怡	
黎殷	
盧鳳儀	
沈嘉明	(於6月退任)
徐若婷	
黃嘉晟	
黃栢欣	(於6月退任)
胡靜媚	(於6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	

執業管理委員會

羅婉文	(主席)
陳寶儀	
鄭麗珊	
范皓明	
侯恩澤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黎雅明	
吳正和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於10月上任)
丘志強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Davide BARZILAI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王世偉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葉成慶	(主席)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陳宏基
何文琪
薛海華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委員會

蕭詠儀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陳潔心 (自9月起出任主席)
張達明 (於10月退任)
周恩惠
戴永新
何君堯 (於5月辭任)
關惠明
梁匡舜
陸思敏
彭韻僖
Alan G. SCHIFFMAN
張鳳揚 (於10月退任)
黃耀初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張達明 (主席)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梁匡舜 (主席)
何君堯 (於5月辭任)
關惠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黃耀初 (主席)
陳潔心
倫美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潔心
戚啟明
朱靜華
倫美恩
鄧婉婷
范施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家能
葉成慶 (於10月退任)
盧鳳儀
蕭詠儀 (於5月辭任)
黃國恩
黃永昌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湯文龍 (副主席)
陳曉菁
陳兆銘 (於1月上任)
鄭麗珊 (於1月上任)
鄭偉邦 (於10月退任；
於12月再次上任)
藍嘉妍
林秀明 (於10月退任；
於12月再次上任)
彭錦榮 (於8月退任)
宋承輝 (於10月退任；
於12月再次上任)
楊雅雯
于士千
林芷蔚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於12月退任)
劉翊行 (學生代表，於1月上任；
於12月退任)

秘書：高級會員服務主任

科技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汪嘉恩 (於 12 月上任)
陳曉峰	(副主席)	黃鎧琳
翟文禮	(於 7 月辭任)	黃金霏
趙之威		阮沛恒
何靜雯	(於 12 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高一鋒	(於 4 月上任)	
郭思鋒	(於 12 月上任)	
林偉成		
羅紹佳		
Steven K. LEE		
彭錦榮		
陳燕雯	(於 4 月上任)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陳浩良		林新強 (主席)
陳祖楹	(於 4 月辭任)	Jan R. BOGAERT
陳子遷		陳曉峰
葉成慶		陳慧美
關超然		陳慰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張元生 (於 8 月辭任)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肖碩彬
		楊順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年青律師組		
陳潔心	(主席)	律師會刊物工作小組
高一鋒	(副主席)	王桂壩 (主席)
文穎翹	(自 3 月起出任副主席)	黎雅明
楊聿谷	(於 2 月辭任副主席； 於 7 月辭任成員)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陳嘉豪		
張冠晶	(於 12 月上任)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張志銓	(於 12 月上任)	吳斌 (主席)
鄭安生		簡家驥 (自 11 月起出任副主席)
林浩志		陳少勳
林曉雅		陳永良
林詩琪	(於 12 月退任)	穆士賢
李立勤		黎雅明
倪子軒	(於 12 月退任)	彭韻僖
鄧浚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法律圖書館工作小組

盧鳳儀 (主席)
劉冠倫
劉詠言
沈嘉明
余明嶧
余達文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線上招聘服務工作小組

羅紹佳 (主席)
陳寶儀

Steven K. LEE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學生會員工作小組

陳寶儀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鄭麗珊 (於1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蘇紹聰	(於5月辭任副主席； 自6月起出任主席)	(10/12)
熊運信	(於5月辭任主席)	(10/12)
彭韻僖	(自6月起出任副主席)	(10/12)
白樂德		(6/12)
陳曉峰	(於7月上任)	(3/5)
朱潔冰		(12/12)
喬柏仁		(9/12)
何君堯	(於7月辭任)	(1/7)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4/6)
馬華潤		(6/12)
黎雅明		(9/12)
王桂壩		(11/12)
黃吳潔華		(9/12)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壩	(主席)
陳志軒	
陳少勳	
朱潔冰	
馮以德	(於7月上任)

Steven Brian GALLAGHER

莊偉倫
顧敏康
任文慧
劉子勁
梁東華
莫玄熾

Anne SCULLY-HILL (於6月辭任)

曾憲薇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馬華潤	
黎雅明	
伍成業	(於5月辭任)
彭韻僖	
王桂壩	

秘書：秘書長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翟文禮	
蔡仰德	
高一鋒	
林偉成	
羅紹佳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余沛恒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壩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倪廣恒	(於5月辭任)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客戶帳目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王桂壩	(召集人)
熊運信	(於6月上任)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黎雅明	

秘書：副秘書長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財務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自7月起出任主席)	(5/7)
黎雅明	(於6月辭任主席)	(6/7)
莊偉倫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4/4)
Simon H. BERRY		(3/7)
陳澤銘	(於7月上任)	(2/4)
帝理邁		(3/7)
戴永新		(6/7)
何穎恩		(3/7)
葉成慶		(7/7)
黎壽昌	(於7月上任)	(3/4)
倪廣恒	(於5月辭任)	(1/3)
吳鴻瑞	(於12月辭任)	(2/7)
蕭詠儀	(於5月辭任)	(1/3)
湯文龍	(於7月上任)	(3/4)
黃偉樂		(4/7)
胡慶業		(2/7)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壇	(主席)
白樂德	
程彥棋	
徐凱怡	(於12月上任)
侯百燊	(於12月上任)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遠傳	
盧佩詩	(於2月辭任)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龍菲臘	
蘇紹聰	
徐國森	
黃永恩	
胡慶業	
葉永耀	
黃澧欣	(於2月上任)
陳凱南	(於2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鄧朗寧 (主席)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楊文聲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白樂德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於1月上任)

許文傑

孔思和

顧禮德

關兆明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於1月上任)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自2月起出任主席)

黃志光 (於2月辭任主席)

陳錦詠

陳世芝

(於9月辭任)

周怡菁

趙崇德

(於2月上任)

周冠英

周鏡華

鍾慕貞

(於2月上任)

關保銓

(於2月上任)

林倩瑜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陸地
麥若航
倪廣恒
戴志珊
阮家輝

(於2月上任)
(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10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曉峰

Stephen R. CROSSWELL

Sebastien J. EVRARD

Angus H. FORSYTH

Clara INGEN-HOUSZ

郭琳廣

(於7月辭任)

倪廣恒

(於5月辭任)

Simon D. POWELL

韋恒理

James H. WILKINSON

(於1月上任)

黃佩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理事會轄下《競爭條例》附屬委員會

王桂壎 (主席)

葉成慶

倪廣恒

(於5月辭任)

蘇紹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畢新威

陳曉峰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 博士

何君堯

葉子暘

葉成慶

彭韻僖

蕭鎮邦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 博士

(於5月辭任)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鮑富

(於9月上任)

畢新威

陳桂漢

何俊豪

(於1月上任)

熊運信

黎得基

李孟華

馬紹岳

麥健豐

莫子應

鮑安迪

司嘉勳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於9月辭任)

(於9月上任)

(於9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Duncan A.W. ABATE

白梅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HASWELL

黎潤儀

羅嘉莉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張淑凝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黎潤儀	
林淑欣	(於5月上任)
林子綱	
梁錫濂	
廖雅慈博士	(於10月上任)
莫子應	
傅景元	
Anne SCULLY-HILL	(於7月辭任)
蕭詠儀	(於5月辭任)
黃吳潔華	
容啟善	(於1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於2月上任)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於2月上任)
G.S. Paul MITCHARD	(於2月辭任)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戴源恆	
何君堯	
莊鏡明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陶偉卓

黃嘉霖

黃詠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李兆德	(主席)
白樂德	
顧張文菊	
Nicholas J.E. LONGLEY	(於5月辭任)
魯化知	(於9月辭任)
麥漢明	
Gary MEGGITT	
博士傑	
利瑪克	
柯瑞柏	
徐國森	
韋雅成	
黃國恩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畢兆豐	
陳志沖	
陳曉峰	
張淑姬	
蔡映媚	
A. Clinton D. EVANS	
鄺志強	
李若芙	
梁丙煮	
盧孟莊	
蔡小婷	
韋恒理	
俞海珉	(於9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10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余英仕

馮淑慧

Stephen M. FLETCHER (於 12 月辭任)

葛淑湘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倪廣恒

(於 5 月辭任)

柯倩文

Charlotte J.G. ROBINS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0 月至 12 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10 月至 12 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

法律援助委員會

熊運信 (自 6 月起出任主席)

李超華 (於 5 月辭任主席；

於 5 月辭任成員)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志權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於 10 月上任)

彭韻僖

司徒惠玲

鄧賜強

(於 5 月上任)

韋智達

(於 5 月上任)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II)

懲教署/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警方/ 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於 10 月辭任)

白仲安

(於 12 月上任)

畢保麒

(於 12 月上任)

傅廉明

(於 12 月上任)

林子綱

(於 12 月上任)

梁錫濂

(於 12 月上任)

龍軍庭

(於 12 月上任)

萬美蓮

(於 12 月上任)

彭韻僖

(於 12 月上任)

傅景元

(於 5 月辭任)

冼泇好

(於 5 月辭任)

蕭詠儀

(於 5 月辭任)

楊洪鈞

(於 5 月辭任)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幘
王奇文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馬華潤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馬華潤
區妙寶
洪愛恩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蔡克剛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張紡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李偉聰
廖麗茵
雷耀輝
馬華潤
麥沛瑜
岑文偉
彭約翰
黃文華
黃碧如
黃佩翰
楊寶林

(主席)

(於9月上任)

(於9月上任)

(於7月辭任)

(於7月辭任)

(於7月辭任)

(於7月辭任)

(於7月辭任)

(於9月上任)

(於7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孔思和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薛嘉理
Kareena P.G. TEH
陶偉卓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歐大偉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文穎儀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10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LEE T. Benjamin
陳澤銘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思穎
倪廣恒
李慎敏
石悅玟
匡尉翔

(主席)
(於10月辭任)

(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馬華潤
朱潔冰
何君堯
林月明
李超華
岑文偉

(主席)

(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匡尉翔
范施德
黃得勝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戴永新
蔡克剛
黃吳潔華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10月至12月)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匯棟
黃嘉霖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大律師委聘及收費安排工作小組

白樂德
許文傑
林文傑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畢保麒
賴文俊
Karen McCLELLAN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戴永新
Judith SIHOMBING
夏向能
歐訓權
陳淑儀
林月明
梁匡舜
顏安德
單浩然
黃文華

(主席)
(副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資助訴訟工作小組

白樂德
畢保麒
Christopher J. DOBBY
莊偉倫
Cameron D. HASSALL
洪珀姿
Jason D. KARAS
李孟華
Gary MEGGITT
黎雅明
利瑪克
蕭詠儀

(主席)

(於5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江玉歡
梁肇漢
雷耀輝
黃文華

(主席)

(於8月辭任)
(於7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月至12月)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收費率工作小組

白樂德
孔思和
黎雅明
黃永恩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陳曉峰
盧孟莊
蘇紹聰
任建峰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瀕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Simon H. BERRY
余英仕
Stephen M. FLETCHER
馮淑慧
何文基
孔思和
李子揚
李兆德
柯倩文

(主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梁肇漢
江玉歡
馬豪輝
溫韶文
黃佩翰
楊寶林

(主席)
(於 12 月上任)
(於 12 月上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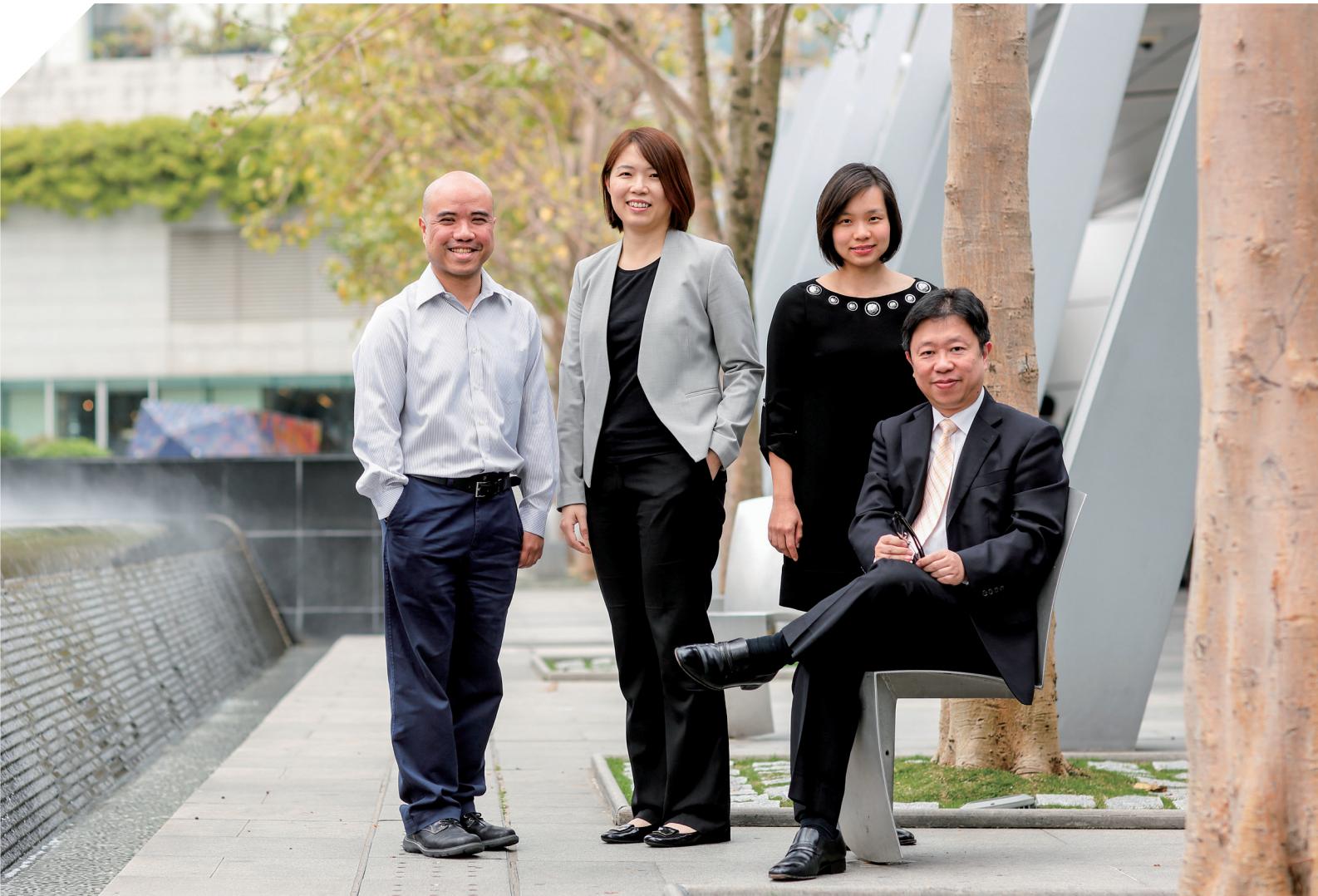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10 月至 12 月)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畢保麒
趙貫修
泰德威
孔思和
黎潤儀
李超華
利瑪克
黃永恩

(主席)
(於 5 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8/10)
莊偉倫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10/10)
蕭詠儀	(於5月辭任副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5/10)
陳寶儀		(3/4)
陳澤銘	(於7月上任)	(3/5)
陳潔心		(9/10)
張秀儀	(於2月辭任)	(1/1)
徐凱怡		(9/10)
Albert T. DA ROSA JR		(8/10)
侯百燊		(9/10)
熊運信		(6/10)
葉成慶		(6/10)
文理明		(7/10)
薛建平		(9/10)
蘇紹聰		(4/10)
鄧澍培		(5/10)
黃嘉晟		(8/10)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史密夫	(主席)
夏禮豪	
陳永良	
鄭詩敏	
丁濟民	
范富龍	
李可勝	
梁曜明	
李顯能	
Kareena P.G. TEH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自6月起出任主席)
蕭詠儀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Douglas ARNER 教授
Ram D. BIALA

張素玲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羅德慧
何歷奇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蕭詠儀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Douglas ARNER 教授

Ram D. BIALA

陳家威
陳文耀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莫錦嫦
蘇漢威

溫燦榮

黃幸怡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陳莊勤

陳勵文

陳慧美

Carmel A. GREEN

李煥庭

冼炳坤

柯瑞柏

SLOTINE Maëva Lucile (於7月上任)

William August WILSON III (於1月辭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趙貫修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穆士賢
黎雅明
伍成業 (於5月辭任)
彭格禮
沈嘉明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馬華潤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邱嘉怡
葉禮德 (於6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標準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夏耀輝
蔡穎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考核範圍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陳潔心
關尚義
莊偉倫
夏耀輝
黎毅
黃錦山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工作組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周永健
徐伯鳴
夏耀輝
黃嘉純
黎毅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Michael Halley BECKETT
何君堯
萬美蓮
洗泇好

秘書：調解統籌員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許學峰
白仲安	(主席)	廖佩儀
陳寶儀		羅德慧
陳曉峰		盧鳳儀
戴韻詩	(於4月上任)	黃冠文
林振宇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於4月辭任)	
蕭詠儀	(於5月辭任)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梅茂勤	(主考官)	高恒 (召集人)
		韋健生 (召集人)
		賀智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霍陸美珍	(召集人)	羅德士 (自4月起出任召集人)
周偉信		黃冠文 (召集人)
關韻姿		Michael C. JENKINS (召集人；於2月辭任)
梁匡舜		布時雨 (於5月上任)
Michael LOWER教授		蔡小玲
魏樹光		杜珠聯
偉德勤		馮啟念 (於5月上任)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
季明善	(召集人)	安華暉 (於12月上任)
韋凱雯	(召集人)	黃汝榮 (於12月上任)
布時雨		
賈偉林		科目六：香港憲法
馮啟念		Danny GITTINGS (召集人)
Christopher ELLIS	(於7月辭任)	葉子暘 (召集人；於3月辭任)
任文慧		賈偉林
梁寶儀		林峰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	(於12月上任)	Michael RAMSDEN (於5月上任)
羅嘉誠		Dr. Stephen THOMSON (於5月上任)
蕭國鋒		朱國斌博士 (於5月上任)
蔡文鵬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麥思帆	(召集人)	黃吳潔華 (主席)
歐陽詠茵		鍾麗明
陳偉漢		莊偉倫
陳志軒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蔡小玲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於2月上任)
鍾麗明	
鄧潔瑩	(於10月辭任)
許學峰	(於2月上任)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於2月上任)
李潤松	(於2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自6月起出任主席)
李超華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夏德理	
許學峰	(於4月上任)
何君堯	
林詩琪	(於4月上任)
盧鳳儀	(於4月上任)
陸耀宗	(於4月上任)
吳曙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張秀儀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高恒	(主席)
Constance CARMICHAEL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	
黎雅明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熒	(自6月起出任主席)
李超華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熊運信	(於11月上任)
莊偉倫	(於11月上任)
葉成慶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騮	
林啟思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葉成慶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穆士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

王桂壠	(主席)
李超華	(於5月辭任)
黎雅明	
嚴元浩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和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聯合工作小組

莊偉倫 (自6月起出任主席)
蕭詠儀 (於5月辭任主席；
於5月辭任成員)

Douglas ARNER教授

鍾麗明
劉冠倫 (已故)(直至6月)
黃嘉晟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

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帝理邁
羅紹佳
李穎文
司徒維新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古凡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熊運信(自4月起)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盧孟莊
黃錦山

地籍測量諮詢委員會
戴永新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直至8月)
蘇紹聰(自9月起)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自9月起)
陳曉峰(自9月起)
熊運信
李超華(直至5月)
蕭詠儀(直至5月)
王桂壎
邱嘉怡(自9月起)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白樂德(自7月起)
熊運信(直至7月)
黎雅明
蘇紹聰
葉禮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蘇紹聰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吳鴻瑞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律政司 — 調解督導委員會
蘇紹聰(直至11月)

律政司 —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壎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上訴委員會小組
何君堯
李超華(直至5月)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畢新威
陳寶儀
吳鴻瑞
黃吳潔華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2屆選舉
委員會
陳曉峰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喬柏仁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自7月起)
喬柏仁(直至6月)
熊運信(直至6月)
彭韻僖(自7月起)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諮詢委員會
蕭詠儀(直至5月)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僖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僖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審裁委員會
王桂壘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
蕭詠儀(直至5月)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Steven K. LEE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僖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調解評審
委員會
黃吳潔華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 傳訊及公關
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王桂壘

知識產權署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梁嘉盈

國際律師協會 — 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熊運信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理事會

熊運信
蘇紹聰

國際律師協會 — 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黎毅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匡尉翔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僖(自8月起)
蕭詠儀(直至5月)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熊運信

司法機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司法機構 — 家事法律訴訟兒童及附屬濟助程序工作小組

何志權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林敏儀
馬華潤
黃綺薇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月明
馬華潤
楊寶林
蕭詠儀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團

李超華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顏安德
Judith SIHOMBING
黃文華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戴永新

亞太法律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自9月起)
彭韻僖
王桂壩(直至8月)

亞太法律協會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李超華(直至8月)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

畢保麒
彭韻僖

法律援助服務局 — 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PICKERING 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何文基

**2015/20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蕭詠儀(直至 5 月)**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畢新威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陳曉峰(自 2 月起)
李穎文
王桂壩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
熊運信(直至 4 月)**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轄下附屬委員會**

(i) **收生附屬委員會**
熊運信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邱嘉怡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
下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王桂壩**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壩**

**香港服務業聯盟 — 執行委員會
熊運信**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馬華潤(自 8 月起)
蕭詠儀(直至 8 月)**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熊運信
邱嘉怡**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委員會
林新強**

**國際律師聯盟
簡家騮(自 11 月起)**

**香港專業聯盟 — 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9 至 103 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7 年 3 月 31 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收入	3	\$ 85,793,033	\$ 92,991,549
員工成本	4(a)	(51,079,795)	(49,268,852)
辦公室開支	4(b)	(5,036,313)	(5,699,526)
折舊	7	(3,868,388)	(3,868,764)
會員開支	4(c)	(7,781,183)	(10,006,279)
其他營運開支	4(d)	(59,888,860)	(21,444,730)
稅前(虧損)／盈餘	4	\$ (41,861,506)	\$ 2,703,398
稅項	6(a)	(107,401)	(383,636)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 (41,968,907)	\$ 2,319,762

第83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20,134,462	\$ 123,111,7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463,912	497,608
		\$ 120,598,396	123,609,35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3,622,113	\$ 2,890,28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592,900	3,834,30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	-	359,4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166,210,266	168,239,562
應退本期稅項	13(a)	139,828	213,533
		\$ 170,565,107	\$ 175,537,126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 60,363,358	\$ 52,804,58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38,324,782	11,897,630
		\$ 98,688,140	\$ 64,702,213
流動資產淨值		\$ 71,876,967	\$ 110,834,913
資產淨值		\$ 192,475,363	\$ 234,444,270
代表：			
累積盈餘		\$ 192,475,363	\$ 234,444,270

由理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蘇紹聰) 理事會成員
彭韻僖)
朱潔冰) 秘書長

第83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2016	2015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 234,444,270	\$ 232,124,508
(虧損)／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41,968,907)	2,319,762
於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192,475,363	\$ 234,444,270

第 83 至 103 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營運活動			
(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	11(b)	\$ (2,061,951)	\$ 6,189,0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26,776)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2,061,951)	5,662,229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27,534,785)	\$ 902,924
已收利息		923,778	1,250,810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		(891,123)	(38,128,7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7,502,130)	\$ (35,975,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 (29,564,081)	\$ (30,312,8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128,579,581	158,892,41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 99,015,500	\$ 128,579,581

第83至103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0,345名會員(2015年的人數為9,869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編製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兩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兩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整體乃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所指的無關重要，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概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上述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二(c)述明。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修訂無一對於製備或呈示律師會於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二(g))。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二(g))。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o)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算，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p) 關連人士

-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6	2015
年度會費		\$ 3,040,800	\$ 7,694,400
執業證書費		45,027,500	42,907,5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4,683,500	14,481,0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216,105	1,368,105
其他收費	3(a)	10,560,386	9,671,966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2,800,607	5,084,327
專業持續進修		2,111,061	1,998,061
雜項收入	3(b)	5,429,296	8,535,380
銀行利息收入	11(b)	923,778	1,250,810
		\$ 85,793,033	\$ 92,991,549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以及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四 稅前(虧損)／盈餘

稅前(虧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2016	2015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45,473,803	\$ 44,107,931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5,433,667	5,188,806
沒收公積金供款	(455,420)	(535,212)
招聘及培訓	627,745	507,327
	\$ 51,079,795	\$ 49,268,852
(b) 辦公室開支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賃的租金下限	\$ -	\$ 876,033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422,248	1,270,261
電費及電話費	518,901	542,812
郵費	222,738	201,576
印刷及文具	1,932,111	1,884,486
維修及保養	466,741	435,784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473,574	488,574
	\$ 5,036,313	\$ 5,699,526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26,900	\$ 117,600
活動	4,218,941	6,988,587
會議	1,496,505	1,060,327
設施	1,938,837	1,839,765
	\$ 7,781,183	\$ 10,006,279

	附註	2016	2015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包括辦公室租金188,160元 (2015年的金額為零))	2(h)	\$ 44,332,498	\$ 7,458,200
專業教育		158,727	64,663
專業及顧問費用		618,793	1,517,336
專業進修		9,303,796	8,400,802
核數師酬金		156,200	150,200
保險及醫療		2,121,565	2,054,270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產生 的減值虧損		387,144	–
雜項		2,810,137	1,799,259
		\$ 59,888,860	\$ 21,444,730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37,548,638元(2015年的金額為2,005,671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4,351,247元(2015年的金額為792,929元)。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6	2015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入息稅

(a) 計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6	2015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 275,4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 73,705	(6,980)
	\$ 73,705	\$ 268,50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 33,696	115,134
	\$ 107,401	\$ 383,636

(b)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6	2015
稅前(虧損)/盈餘	\$ (41,861,506)	\$ 2,703,398
稅前(虧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2015年的稅率亦為16.5%)計算	(6,907,148)	446,0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63,95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2,423)	(206,3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73,705	(6,980)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27,473)	(13,020)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6,922,653	–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107,401	\$ 383,636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持作自用 的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4,126,263	\$ 7,869,237	\$ 172,943,380
添置	–	–	61,950	829,173	891,123
出售	–	–	–	(1,199,253)	(1,199,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4,188,213	\$ 7,499,157	\$ 172,635,250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2,410,282	\$ 27,869,166	\$ 12,676,645	\$ 6,875,560	\$ 49,831,653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384,997	710,760	3,868,388
出售時撇回	–	–	–	(1,199,253)	(1,199,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80,409	\$ 29,671,670	\$ 13,061,642	\$ 6,387,067	\$ 52,500,788
帳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2,504,870	\$ 15,390,931	\$ 1,126,571	\$ 1,112,090	\$ 120,134,462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818,397	\$ 7,179,133	\$ 134,997,530
添置	29,218,612	6,729,268	1,307,866	873,049	38,128,795
出售	–	–	–	(182,945)	(182,945)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4,126,263	\$ 7,869,237	\$ 172,943,380
累積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1,440,155	\$ 26,066,662	\$ 12,162,114	\$ 6,476,903	\$ 46,145,834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514,531	581,602	3,868,764
出售時撇回	–	–	–	(182,945)	(182,945)
於2015年12月31日	\$ 2,410,282	\$ 27,869,166	\$ 12,676,645	\$ 6,875,560	\$ 49,831,653
帳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3,474,997	\$ 17,193,435	\$ 1,449,618	\$ 993,677	\$ 123,111,72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6	2015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2	\$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為律師會會員 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20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02,143	\$ 2,133,993
其他應收款項	619,970	756,292
	\$ 3,622,113	\$ 2,890,2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十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6	2015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78,430,100	\$ 115,248,088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20,585,400	13,331,493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9,015,500	\$ 128,579,581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67,194,766	39,659,981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6,210,266	\$ 168,239,562

(b) 稅前(虧損)／盈餘與(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的對帳：

	附註	2016	2015
稅前(虧損)／盈餘		\$ (41,861,506)	\$ 2,703,398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923,778)	(1,250,810)
折舊	7	3,868,388	3,868,764
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產生的減值虧損	4(d)	387,144	–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減少		(731,828)	273,21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 (增加)		3,241,405	(153,39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27,703)	(21,30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6,427,152	2,929,091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 收費用增加／(減少)		7,558,775	(2,159,9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b) 稅前(虧損)／盈餘與(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的對帳(續)：

	2016	2015
(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	\$ (2,061,951)	\$ 6,189,0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8,240,699元(2015年的金額為17,610,614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6	2015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275,482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139,828)	(489,015)
應退本期稅項	\$ (139,828)	\$ (213,533)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續)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超逾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612,742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u>(115,134)</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497,608</u>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497,608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u>(33,69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 463,912</u>

(c)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 41,955,472 元的累積稅務損失(2015 年的金額為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動用該等損失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於將來出現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本港的稅務損失並無屆滿日。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關連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有效利率為0.61%(2015年的有效利率為0.76%)。

於2016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2015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923,778元及1,502,665元(2015年的數字為1,250,810元及1,637,987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十五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6	2015
一年內	\$ 430,947	\$ -

十七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經管。基金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為單位)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理事會成員有關連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3,700,000元(2015年的總額為2,2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300,000元(2015年的總額為1,2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附註	2016	2015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1,884,381	\$ 701,894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2,230,821	5,514,942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i)	-	3,236,434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i)	2,230,821	2,278,508

附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成員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i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十九 供比較的數字

若干供比較的數字曾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陳述。

二十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會計準則 7》「現金流報表：披露方案」的修訂	2017 年 1 月 1 日
《會計準則 12》「入息稅：就未變現損失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2017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告準則 15》「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財務報告準則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因此，律師會未能斷定採納該等修訂是否會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收費表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下的律師和其員工每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指引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法律界名錄》	律師行名冊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操守指引》	《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 : (852) 2846 0500
傳真 : (852) 2845 0387
網址 : www.hklawsoc.org.hk
電郵 : sg@hklawsoc.org.hk

